**厦 门 仲 裁 委 员 会**

**XIAM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**

29/F, Building T1, Haixijingu Plaza, No. 1-1 Taipei Road, Siming District, Xiamen, China

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-1号海西金谷广场T1号楼29层

Tel: 0592-5113171 Fax:0592-5113170

**仲裁员选定书**

（简易程序）

**厦门仲裁委员会：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我方

与 关于 仲裁案（案件编号为： ）的仲裁员选定如下：

 我方在厦门仲裁委员会《仲裁员名册》中选定 为独任仲裁员。

 特此函告。

选定人： 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厦门仲裁委员会制定本《仲裁员选定书》，方便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选定独任仲裁员，并向当事人声明如下：

1、双方当事人对独任仲裁员选定不一致的，由本会主任指定。如需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，请在横线上注明“委托你会主任指定”字样。

2、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六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以约定或协商一致按照《仲裁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款规定的方式确定独任仲裁员的人选

 3、当事人未在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规定期限内选定独任仲裁员的，则由本会主任指定；

4、案件当事人一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，独任仲裁员的选定、委托指定，应当在该方当事人内部协商一致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协商一致的，由本会主任决定。